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 周德明 分機: 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 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教育局一①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教綜字第一①五三 三一五①七①①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前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十年利息貸款補助協助青年市民赴海外國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課程。自一〇〇年起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就學貸款之各年度件數如下表:

臺北市留學生就學貸款核准申請統計表								
項目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進修別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博士	173	101	116	131	112			
碩士	613	697	723	741	753			
專技證照	31	49	69	41	72			
合計	817	847	908	913	937			

(二)本辦法施行後,該局持續審視就學貸款之實務推動狀況,除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以聽取各方意見並進行討論外,該局復於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市長室會議就本辦法就學貸款之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揆諸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近年實際推動需求,市長爰裁示依據申請人之資力分級調整本辦法補助經費,為此,該局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補助檢討及修

法會議研訂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送本局審議,經本局法規委員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嗣提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八七〇次市政會議決議:「·····針對案內待討論事項,例如:恢復原貸款名額、增列貸款人相關義務、民間贊助基金、縮短還款時間及還款條件再限縮等,請教育局研議後再提會討論。」該局爰依上開決議研議並擬訂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後,再行函送本局審議。

(三)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本辦法前次修正報經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二五三號函復備查,同函所附教育部意見略以:「······因國外學歷皆須辦理個案審查,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亦無所謂『經認可之國外學校名冊』······臺北市前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記可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認可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認可資格條件,得一次多數方部採認規定」。」爰依教育部採認規定」。」爰於大學校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有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2. 為俾資源之有效運用,經綜合考量各貸款項目申請人 之合理需求,爰增訂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 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 二項)
- 3. 為依申請人出國修讀學位或專技證照之時間提供合理 之貸款額度,爰將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依其學制 分為一年以下及逾一年等二種類型,並明定修讀學制

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之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萬元,逾一年者仍維持現行貸款總額度一百萬元;博士學位第一年貸款上限,由現行八十萬元修正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積上限由現行一百六十萬元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此外,為避免申請人同時申領二項貸款,爰增訂不得同時申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4. 為求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利息全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按申請人之資力條件分為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此外,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貸款撥貸日後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申請人於格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起,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針對經核定是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自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5. 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一①四年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一①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一①四①三五一一四三①號函意旨,爰修正明定教育局對於受領給付所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得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益人返還。此外,申請人將戶籍遷出本市為不予補助之事由,爰增訂申請人於戶籍遷出本市後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6. 為期廣納社會各界捐款以增溢本貸款利息補助財源, 明定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益本貸款利息 補貼之財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7. 因本次修正之事項對於申請人權益將產生實質影響, 為利申請人提早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 8. 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配合教育局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補助利息之情形,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俾得追回溢發之利息補助,另將教育局增訂之第十九條第五項移列同屬申請人通知義務之第十六條第四項合併規定,並就其餘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辦法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 1 - 1		4 1 2 4/6		>4	> (· · · · · · · · · · · · · · · · · · ·	1 12 21	12/12/2017/11/19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
							說明
第三條	本辨法名詞定	第三條	本辨法名詞定	第三條	本辨法名詞定	本辨法前次修正载	及一、未修正。
義女	四下:	義如	下:	義如	1下:	經行政院一0二年	三二、教育局修
_	碩、博士學位	-	碩、博士學位	_	碩、博士學位	一月四日院臺教字	正條文與
	:指符合教育		:指符合教育		:指教育部 <u>認</u>	第一〇一〇〇八二	法規會一
	部採認規定之		部採認規定之		可之國外大學	二五三號函復備查	0四年十
	國外大學校院		國外大學校院		校院碩、博士	, 同函所附教育音	1 二月十日
	碩、博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		學位。	意見略以:「因	第六三八
	0		0	二	專業、技術證	國外學歷皆須辨理	里 次會議審
=	專業、技術證	=	專業、技術證		照(以下簡稱	個案審查,無法依	議通過條
	照(以下簡稱		照(以下簡稱		專技證照):指	國名、校名及學位	文相同。
	專技證照):指		專技證照):指		留學國政府認	名等單一基準即可	Γ
	留學國政府認		留學國政府認		可之學校或機	認定,本部亦無戶	Ť
	可之學校或機		可之學校或機		構,辦理為期	謂『經認可之國夕	
	構,辦理為期		構,辦理為期		六個月以上,	學校名冊』	
	六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上,		相當於副學士	北市政府如僅就是	
	相當於副學士		相當於副學士		後專業或技術	否符合我國學位持	Ŕ

後專業或技術	後專業或技術	學習課程,並	認標準等事宜作為	
學習課程,並	學習課程,並	核發之資格證	申請資格條件,建	
核發之資格證	核發之資格證	明文件。	請該府修正該辦法	
明文件。	明文件。		第3條第1項(註	
			:應為款)碩、博	
			士學位名詞定義,	
			將『教育部認可』	
			文字,修正為『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爰依上開教育	
			部意見,修正第一	
			款規定。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對	一、第三款參照「	一、未修正。
應符合下列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	<u>象</u> 應符合下列條件	臺北市老人全	二、教育局修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民健康保險保	正條文與
, 並於申請貸	, 並於申請貸	一 中華民國國民	險費自付額補	法規會一
款日前已設籍	款日前已設籍	, 並於申請貸	助辨法」第三	0四年十
本市一年以上	本市一年以上	款日前已設籍	條第二款第二	二月十日
o	o	本市一年以上	目規定修正相	第六三八
二 二十歲以上未	二 二十歲以上未	0	關用語。	次會議審
			·	

	W-1 15 1. +		ルー1 		- 1 lk 1 lk	+ 1/4 1/4 1/4 1/4	
	滿四十歲之青		滿四十歲之青		二十歲以上未二		議通過條
	年。		年。		滿四十歲之青	修正。	文相同。
三	申請人或申報	Ξ	申請人或申報		年。		
	申請人為受扶		申請人為受扶	Ξ	申請人及申報		
	養人之納稅義		養人之納稅義		申請人為受扶		
	務人經稅捐稽		務人經稅捐稽		養人之納稅義		
	徵機關核定之		徵機關核定之		務人經稅捐稽		
	最近一年綜合		最近一年綜合		徵機關核定之		
	所得淨額未達		所得淨額未達		個人及全戶收		
	申報標準或綜		申報標準或綜		<u>入</u> 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稅率		合所得稅稅率		合所得淨額未		
	未達百分之三		未達百分之三		達課稅級距百		
	+ •		<u>+</u> •		分之三十或未		
四	我國政府立案	四	我國政府立案		達申報標準。		
	之高級中等學		之高級中等學	四	我國政府立案		
	校及大專校院		校及大專校院		之高級中等學		
	畢業,或具有		畢業,或具有		校及大專校院		
	同等學力且領		同等學力且領		畢業,或具有		
	有證明文件。		有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且領		
五	出國全時修讀	五			有證明文件。		

碩、博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	五 出國全時修讀		
或專技證照。	或專技證照。	碩、博士學位		
但不含大陸地	但不含大陸地	或專技證照。		
區、香港、澳	區、香港、澳	但不含大陸地		
門及其外設其	門及其外設其	區、香港、澳		
他地區之學校	他地區之學校	門及其外設其		
或機構。	或機構。	他地區之學校		
		或機構。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	一、因本貸款每年	一、未修正。
額一千名,其中	額一千名,其中	額一千名,其中	以一千名為限	二、本次教育
碩、博士學位八百	碩、博士學位八百	碩、博士學位八百	額,額滿不再	局修正條
名、專技證照二百	名、專技證照二百	名、專技證照二百	受理即屬當然	文,除第
名為原則。	名為原則。	名為原則 <u>,當年度</u>	之理,無庸贅	一項將法
前項碩、博士	<u>前項碩、博士</u>	額滿不再受理。	述,爰予刪	規會第六
學位及專技證照名	學位及專技證照		除。	三八次會
額得於每年七月一	名額得於每年七		二、增訂第二項規	議審議通
日後互相流用。	月一日後互相流		<u>定。</u> 為俾資源	過之「本
	<u>用。</u>		之有效運用,	貸款每年
			經綜合考量各	名額以八
			貸款項目申請	百名為限

		人之合理需	, 其中碩
		求,爰增訂	、博士學
		碩、博士學位	位六百名
		及專技證照名	」回
		額得於每年七	復現行條
		月一日後互相	文之名額
		流用之規定。	外,其餘
			內容均與
			該次法規
			會審議通
			過之條文
			相同。
第九條 修讀學制為一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	一、為依申請人出	一、未修正。
年以下之碩士學位	或專技證照者,貸	國修讀學位或	二、本次教育
或專技證照者,貸	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專技證照之時	局修正條
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以下同) <u>一百</u> 萬	間提供合理之	文,除第
(以下同) <u>七十五</u>	元;修讀博士學位	貸款額度,爰	四項係將
萬元,得一次撥付	者,貸款總額度為	將修讀碩士學	法規會第
0	二百萬元。	位或專技證照	六三八次
修讀學制逾一	修讀碩士學位	依其學制分為	會議審議
	年以下之碩士學位 或專技證照者,貸 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以下同)七十五 萬元,得一次撥付	年以下之碩士學位 或專技證照者,貸 或專技證照者,貸 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以下同)七十五 萬元,得一次撥付 。或專技證照者,貸 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以下同)一百萬 元;修讀博士學位 者,貸款總額度為 二百萬元。	第九條 修讀學制為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修讀碩士學位 、專技證照及博士 學位之貸款項目以 各申請一次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 、專技證照及博士 學位之貸款項目以 各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之貸款為限,不得重複申貸款總限,貸款總限,得三百萬分批向同一次或分批向同一

一年以下及逾 一年等二種類 型,並明定修 讀學制為一年 以下之碩士學 位或專技證照 之貸款總額度 為七十五萬 元,逾一年者 仍維持現行貸 款總額度一百 萬元。此外, 博士學位第一 年貸款上限, 由現行八十萬 元修正為七十 五萬元,第二 年貸款累積上 限由現行一百

六十萬元修正

通過之「 第一項至 前項」等 文字修正 為「修讀 碩士學位 、專技證 照及博士 學位」外 , 其餘內 容均與該 次法規會 審議通過 之條文相 同。

;	不得同時申貸;每	不得同時申貸;每	銀行申貸。	為一百五十萬
	人貸款總額度以三	人貸款總額度以三		元。
-	百萬元為限。	百萬元為限。		二、因應第一項至
				第三項之修
				正,爰將現行
				第四項所定
				「第一項之貸
				款項目「等文
				字配合修正為
				「修讀碩士學
				位、專技證照
				及博士學
				位」。另為避免
				申請人同時申
				請不同項目之
				貸款,爰明定
				不得同時申貸
				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	因應本次第四條第一、未修正。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三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教育局修

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三 入學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日 不周日息入
一 我國政府立案 之高級中等學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一 我國政府立案 之高級中等學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一 我國政府立案 之高級中等學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一 我國政府立案 之高級中等學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護照影本。 三 入學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一 中請人及保證 一 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護照影本。 一 一 中請人護照影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校及大專校院 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致。 第六三八 次會議審 議通過條 文相同。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二 內學證明文 件。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專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以相同。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三入學證明文件。 二入學證明文件。 二人學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及保證 四申請人及保證 四申請人及保證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明文件。 明文件。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三入學證明文件。 三入學證明文件。 件。 件。 四申請人及保證 四申請人及保證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二 申請人護照影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本。
三 入學證明文 三 入學證明文 件。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件。 件。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四 申請人及保證
1 2 国民自八 1 2 国民自八 1 2 国民自八
人之國民身分 人之國民身分 人之國民身分
證、印章及申 證、印章及申 證、印章及申
請日前三個月 請日前三個月 請日前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 內戶籍謄本。
五 稅捐稽徵機關 五 稅捐稽徵機關 五 稅捐稽徵機關
出具之申請人 出具之申請人 出具之申請人
或申報申請人

為納最所知申得徵新料受稅近得書報檢機年清養務年核其準稅出所。人人綜定未者捐具得之之合通達,稽最資

六 未重複申貸之 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 稱入學證明文件如 下:

一 修讀碩、博士 學位者:入實學 許可或讀之 出國就讀之在 學證明文件。 為納最所知申得徵新料受稅近得書報檢機年清養務年核其準稅出所。人人綜定未者捐具得之之合通達,稽最資

六 未重複申貸之 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

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 修讀碩、博士 學位者: 內實 等可或已實際 出國就讀之在 學證明文件。 為納個新核其準稅出所單受稅人綜定未者捐具得。養務全所知申得徵新資人人戶得書報檢機年料之之是最稅。標附關度清

六 未重複申貸之 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 稱入學證明文件如 下:

一 修讀碩、博士 學位者:入學 許可或已實際 出國就讀之在

,			
但因欠缺財力	但因欠缺財力	學證明文件。	
證明而無法取	證明而無法取	但因欠缺財力	
得入學許可	得入學許可	證明而無法取	
者,得暫以原	者,得暫以原	得入學許可	
則同意入學證	則同意入學證	者,得暫以原	
明代之。	明代之。	則同意入學證	
二 修讀專技證照	二 修讀專技證照	明代之。	
者:該留學國	者:該留學國	二 修讀專技證照	
政府權責機關	政府權責機關	者:該留學國	
認可之學校或	認可之學校或	政府權責機關	
機構相當於副	機構相當於副	認可之學校或	
學士後學歷資	學士後學歷資	機構相當於副	
格之證明文	格之證明文	學士後學歷資	
件,及全時半	件,及全時半	格之證明文	
年以上學習之	年以上學習之	件,及全時半	
課程證明文件	課程證明文件	年以上學習之	
(或已實際出	(或已實際出	課程證明文件	
國全時學習之	國全時學習之	(或已實際出	
在學證明文	在學證明文	國全時學習之	
件)。	件)。	在學證明文	

前項入學證明 文件如以英文以外 文字作成者,並應 由政府立案之翻譯 社譯為中文。

就理具外、交之部核國關之申,貸證領事授權出之期件代請無款人館處權書國申證,為已親,我代其構及移人書託理出自應國表他認內民入等國。國辦檢駐處外證政署出相內

前項入學證明 文件如以英文以外 文字作成者,並應 由政府立案之翻譯 社譯為中文。

就理具外處外證政署出相內時,貸證領辦部授入發日文人法者或候事授權出之期件代人法者或能處權書國申證,為出自應國代其構及移人書託理國辦檢駐表他認內民入等國。

件)。

前項入學證明 文件如以英文以外 文字作成者,並應 由政府立案之翻譯 社譯為中文。

就理具外處外證政署出相內的請本公使、交之部核國關之時,貸證領辦部授入發日文人法者或領事授權出之期件代人法者或館處權書國申證,為出自應國代其構及移人書託理國辦檢駐表他認內民入等國。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 一、為求資源分配 一、教育局本

年(含寬限期) 之利息,由教育 局依下列規定補 助之:

一 全額補助: 申請人或申 報申請人為 受扶養人之 納稅義務人 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淨額 未達申報標 準或綜合所 得稅稅率未 達百分之二 十者。

半額補助: 申請人或申

年(含寬限期) 之利息,由教育 局依下列規定補 助之:

一 全額補助: 申請人或申 報申請人為 受扶養人之 納稅義務人 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淨額 未達申報標 準或綜合所 得稅稅率未 達百分之二 十者。 二 半額補助:

申請人或申

年(含寬限期) 之利息,由教育 局全額補助。

前項所定利 息,以郵政儲金 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利率為 指標利率,加碼 息;其加碼後之 利率由教育局及 承貸銀行公告 之;加碼數由教 育局適時檢討調 整。

之合理性,爰 將現行第一項 所定利息全額 補助之規定, 修正為按申請 人之資力條件 分為全額補助 及半額補助。 計算後浮動計二、為確認申請人 於本貸款撥貸 日後仍符合本 辦法第四條第 三款之申請資 格條件,爰增二、第二項及 訂第二項規 定,明定教育 局應自申請人 第一次撥貸日 之次年起,每

年七月定期查

條修正條 文內容, 除增訂第 二項外, 其餘條文 與法規會 一 () 四年 十二月十 日第六三 八次委員 會審議通 過條文相 同。

第三項酌 作文字修 正。

報申請人為 受扶養人之 納稅義務人 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稅 率為百分之 二十者。 教育局應自 申請人第一次撥 貸日之次年開 始,每年七月定 期查核申請人或 申報申請人為受 扶養人之納稅義 務人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最近 一年綜合所得稅 稅率,其稅率為

報申請人為 受扶養人之 納稅義務人 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稅 率為百分之 二十者。 本貸款應自 申請人第一次撥 貸日起次年開 始,每年七月定 期查核申請人或 申報申請人為受 扶養人之納稅義 務人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最近 一年綜合所得稅 税率; 若申請人

核報扶義力定綜率十自日度予申申養務,之合為以當起之補請請人人針最所百上年之利助人人之人對近得分者七嗣息。或為納之經一稅之,月後均申受稅資核年稅三則一年不

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申請人自<u>查</u> 核當年七月一日 起之利息均不予 補助。

	之;加碼數由教			
	育局適時檢討調			
	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	修正理由同第三	一、教育局本
限期屆滿前休	限期屆滿前休	限期屆滿前休	條。	條修正條
學、退學或停止	學、退學或停止	學、退學或停止		文內容,
原訓練機構技術	原訓練機構技術	原訓練機構技術		與法規會
學習者,應自事	學習者,應自事	學習者,應自事		一0四年
實發生之日起三	實發生之日起三	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二月十
個月內主動通知	個月內主動通知	個月內主動通知		日第六三
承貸銀行。寬限	承貸銀行。寬限	承貸銀行。寬限		八次委員
期自休學、退學	期自休學、退學	期自休學、退學		會審議通
或停止原訓練機	或停止原訓練機	或停止原訓練機		過條文相
構技術學習生效	構技術學習生效	構技術學習生效		同。
之日起滿六個月	之日起滿六個月	之日起滿六個月		二、本次教育
時屆滿。但最長	時屆滿。但最長	時屆滿。但最長		局增訂之
不得超過第十三	不得超過第十三	不得超過第十三		第十九條
條第一項所定之	條第一項所定之	條第一項所定之		第五項,
寬限期。	寬限期。	寬限期。		移列與本
申請人中途	申請人中途	申請人中途		條第四項

轉學,所轉入之 學校非屬符合 類部採認規定 對外大學校 前項規定 對理。

申請人於申 請補助後,有戶 籍遷出本市、轉 轉學,所轉入之 學校非屬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 國外大學校院 者,依前項規定 辦理。

限者證貸意有期超一期申屆得文行,貸但第所人前附,請繼之長三之於復相向經續寬不條寬寬學關承同享限得第限

申請人有轉 學,或其本人、 保證人有通訊資 限者證貸意有期超一期申屆得文行,貸但第所人前附,請繼之長三之於復相向經續寬不條寬寬學關承同享限得第限

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

合併規定, 四項的 文。

學,或其本人、	料變更等情事,	料變更等情事,		
保證人有通訊資	<u>申請人</u> 應主動 <u>告</u>	申請人應主動告		
料變更等情事,	知承貸銀行。	知承貸銀行。		
應主動通知承貸				
銀行。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	一、參酌最高行政	一、教育局本
列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一者,	法院一()四年	條修正條
教育局不予補	教育局 不予補	教育局應追回已	六月份第一次	文內容,
助;已補助者,	助;已補助者,	撥付之全部或一	庭長法官聯席	除增訂第
應撤銷或廢止	應撤銷或廢止	部補助:	會議決議及法	五項外,
之,並依行政程	之,並以書面行	一 以詐欺或其	務部一〇四年	其餘條文
序法第一百二十	政處分追回已撥	他不正方式	九月二十四日	與法規會
七條第三項及第	付之全部或一部	申請補助或	法律字第一()	一 () 四年
四項規定追回已	補助:	檢具之申請	四〇三五一一	十二月十
撥付之全部或一	一 以詐欺或其	資料有虛	四三〇號函意	日第六三
部補助:	他不正方式	偽、隱匿等	旨,修正第一	八次委員
一 以詐欺或其	申請補助或	不實情事。	項本文規定,	會審議通
他不正方式	檢具之申請	二 有第五條不	明定教育局對	過條文相
申請補助或	資料有虛	得申請本貸	於受領給付所	同。
檢具之申請	偽、隱匿等	款之情事。	生公法上不當	二、依法規會

資料有虛		不實情事。	三	有違反第九	得利返還請求	就本府所
偽、隱匿等	二	有第五條不		條第四項所	權之行使,得	屬機關核
不實情事。		得申請本貸		定情事。	以作成書面行	發人民補
有第五條不		款之情事。	四	於本貸款補	政處分之方式	助,事後
得申請本貸	三	有違反第九		助期間內再	命受益人返	撤銷、廢
款之情事。		條第四項所		取得我國政	還。	止並追回
有違反第九		定情事。		府提供之各	二、增訂第五項。	溢撥款項
條第四項所	四	於本貸款補		項公費留學	本辦法係以設	之規定決
定情事。		助期間內再		獎助學金。	籍於臺北市之	議所採之
於本貸款補		取得我國政	五	未依第十六	市民為補助對	統一體例
助期間內再		府提供之各		條第一項、	象,為有效掌	,修正第
取得我國政		項公費留學		第二項規定	握申請人戶籍	一項本文
府提供之各		獎助學金。		於期限內主	情形,爰增訂	o
項公費留學	<u>五</u>	未依第十六		動通知承貸	第五項規定,	三、教育局本
獎助學金。		條第一項 <u>、</u>		銀行。	明定申請人於	次增訂之
有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	六	有第十六條	戶籍遷出本市	第五項規
第二項所定		於期限內主		第一項或第	者應主動通知	定,因與
不予補助之		動通知承貸		二項規定情	承貸銀行。	第十六條
情事。		銀行。		事,且寬限		第四項同
未依第十六	<u>六</u>	有第十六條		期屆滿。		屬申請人
	偽不有得款有條定於助取府項獎有第不情、實第申之違第情本期得提公助第二予事隱情五請情反四事貸間我供費學十項補。匿事條本事第項。款內國之留金四所助等。不貸。九所 補再政各學。條定之	偽不有得款有條定於助取府項獎有第不情際情五請情反四事貸間我供費學十項補。醫事條本事第項。款內國之留金四所助等。不貸。九所 補再政各學。條定之等。不貸。九所 補再政各學。條定之	偽不有得款有條定於助取府項獎有第不情等。有得就有條定於助取府項獎未條第二子事為事等。不貸。九所本期得提公助依第二門軍等。不貸。九所補再政各學。條第一項限知。不貸。九所補再政各學。於第一項限知。	為實籍 所有得就有條定於助取所 所有等的 所有等的 所有等的 所有等的 所有等的 所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偽 (為實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為、隱匿等 不實情事。 有第五條不 得申請本貸 有第五條不 得申請本貸 款之情事。 有違反項所 定情事。 有違反項所 定情事。 有違反項所 定情事。 有違反項所 定情事。 於本質別內再 取得我世名學 定情事。 於本質問內再 取得我世名學 於本質問內再 取得我世名學 於本質問內再 取得我世名學 於本質問內再 取得我世名學 與助學金。 有第五條 所提供之各 項公費學金。 有第一項規定 對明我 與助學金。 有第一項規定 於期限和承貸 第二項所定 不予補助之 情事。

第二項規定 二項規定情 條規定繳交 務 於期限內主 事,且寬限 相關文件, 列	通,第第知義移六項
於期限內主 事,且寬限 相關文件, 列	第十六
動通知承貸 期屆滿。 經承貸銀行 條	第四項
銀行。	併規定
<u>七</u> 有第十六條 條規定繳交 交,自期限 。	
第一項或第 相關文件,	育局增
二項規定情 經承貸銀行 起逾三個月 訂	第十四
事,且寬限 通知限期繳 仍未繳交。 條	第二項
期屆滿。 交,自期限 八 於申請補助 不	予補助
八 未依第十七 後,戶籍遷 之	規定,
條規定繳交	於已補
相關文件, 仍未繳交。 九 未依約按月 助	者將如
經承貸銀行 八 於申請補助 繳付貸款本 何	追回則
通知限期繳 後,戶籍遷 金或利息逾 漏	未明定
交,自期限 出本市。 六個月,經 ,	爰增訂
屆滿之次日 <u>九</u> 未依約按月 承貸銀行轉 第	一項第
	款規定
仍未繳交。 金或利息逾 項。 ,	以資周
<u>九</u> 於申請補助 六個月,經 申請人有前 延	0

後出未繳金六承入項戶市約貸利月銀份銀行利月銀收額。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至第十款至第十款有 形之一者,教育

承貸銀行轉入 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新行為主要的方式。 有第一方式,教育的一方式,教育的一方式,教育的一方式。 一方式,教育的一方式。 一方式,教育。 一方式,教生,一方式。 一方式,一方式。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情形之一者, 教育局並應撤銷 對該申請人之信 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一項新情形之年,並應依其事的主題,并不可以表述。

申請人有第 一項第九款情形 者,並應返還逾

五、項之現款款改項項配相。配項之現款款改項項配相。合第增行至款,至規合關第五訂第第次第第定修款

六、其餘酌作 文字修正

發生日起之補	本息。	期期間教育局已		
助。	申請人有第	撥付之利息。		
申請人有第	一項第八款情形			
一項第四款 <u>及第</u>	者,應主動通知			
<u>六款</u> 至第 <u>九</u> 款情	承貸銀行。			
形之一者,並應	申請人有第			
依年金法按月平	一項第 <u>九</u> 款情形			
均攤還本息。	者,並應返還逾			
申請人有第	期期間教育局已			
一項第十款情形	撥付之利息。			
者,並應返還逾				
期期間教育局已				
撥付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	為期廣納社會各界	一、未修正。
申貸、償還、	申貸、償還、	申貸、償還、	捐款以增加本貸款	二、本條為本
利息核算等作	利息核算等作	利息核算等作	利息補助財源,爰	次新增之
業程序與逾期	業程序與逾期	業程序與逾期	增訂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放款、催收	放款、催收	放款、催收	明定教育局得接受	0
款、呆帳之處	款、呆帳之處	款、呆帳之處	相關捐贈款項,以	
理及其他應遵	理及其他應遵	理及其他應遵	增益本貸款利息補	

			Г	_
行事項,依教	行事項,依教	行事項,依教	貼之財源。	
育局、承貸銀	育局、承貸銀	育局、承貸銀		
行及信保基金	行及信保基金	行及信保基金		
所定之相關規	所定之相關規	所定之相關規		
定辨理。	定辨理。	定辨理。		
教育局得	教育局得			
接受相關捐贈	接受相關捐贈			
款項,以增 <mark>益</mark>	款項,以增益			
<u>加</u> 本貸款利息	本貸款利息補			
補助之財源。	助之財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因本次修正之事項	一、未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	中華民國一百	中華民國一百	對於申請人權益將	二、教育局修
年六月一日施	年六月一日施	年六月一日施	產生實質影響,為	正條文與
行。	行。	行。	利申請人提早準備	法規會一
本辨法修	本辦法修	本辦法修	及因應,爰增訂第	0四年十
正條文自發布	正條文自發布	正條文自發布	三項明定本次修正	二月十日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之條文自一百零六	第六三八
本辦法○	本辨法○		年一月一日施行。	次會議審
年○月○日修	年〇月〇日修			議通過條
正之條文,自	正之條文,自			文相同。

一百零六年一	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		